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innodisk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528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代客收寄條件：應付國際掛號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0009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股東 台啓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第二聯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536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4年5月2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填寫說明

- 一、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欄內打勾，將以貴股東各帳戶持股依本次配股比率計算後，配發之仟股將分別劃撥至各帳戶，零股部份則合併歸戶劃撥至最新異動帳戶。
- 二、如採集保帳簿劃撥方式領取者，則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股款提供為帳簿劃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若因故造成有退撥之情事發生或因法令有所變更時，本公司將另行寄發股票領取單，通知辦理無實體股票相關事宜。

填寫說明詳右列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6 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集保帳號																						
限本人帳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帳戶無誤，同意歸戶劃撥，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請蓋原留印鑑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請參閱填寫說明1)，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536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蓋
出蓋
席章

委 託 書

536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114-1

一二、 禁發保 止現結 十違算 付法所 元現取 檢，金 得舉檢 或及， 舉其使 經電 他用查 話利委 證：(○ 益託屬 之書實 價，者 一二、 購可， 委檢最 託附高 書具給 行體五 為事七 證舉三 向獎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200,000股。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時點屆滿仍在職，可依照既得比例之說明（需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財務績效），其期間內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工作承諾書及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獲得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既得時點及比例：
 - (1) 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50%。
 - (2) 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50%。
 2. 依各既得時點之既得條件：
 - (1) 時點一：
 - A.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既得股數100%。
 - B.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既得股數之90%。
 - C.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既得股數之75%。
 - (2) 時點二：
 - A.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達110%(含)以上，既得股數100%。
 - B.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或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介於100(含)~未達110%，既得股數之90%。

C.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年底考核結果為B(含)以上之水準者，且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之營收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且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與再前一年度相比未達100%，既得股數之75%。

3. 若上述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計算既得比例時，需配合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公告時點，於3月1日完成既得股份的計算（遇假日順延一日），並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為當年度3月1日以後則依據信託約定期間進行交付。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之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認股人名單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14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1,2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估民國114年~117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1,594仟元、96,097仟元、76,596仟元及24,689仟元。
-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91,456,095股計算，114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5元、1.05元、0.84及0.2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6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 /凱基證券/凱基証券/ 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凱基證券(股)公司)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 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全台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5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全通全台136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日野苑飯店旁邊）	(02) 2351-6733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檳榔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 2828-2007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 2786-7680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4弄2號（OK超商巷內）	(02) 2916-0308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水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33號（順益單車）	(05) 596-354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如後：1.配發現金股利：9.4元/股。2.配發股票股利0.2元/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3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11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